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力士	股票代码	0022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利军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电话	0575-84313688	0575-85670540
电子信箱	sanluxzqb@163.com	sanluxzq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0,397,065.98	417,078,631.05	1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296,609.84	66,437,898.97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289,318.26	79,696,502.75	-2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458,661.89	-15,022,782.79	53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3.88%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7,157,609.77	2,642,006,805.57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0,557,670.85	1,903,691,901.82	16.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8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炳生	境内自然人	32.13%	230,112,000	172,584,000	质押	82,400,000
吴焕琪	境内自然人	2.64%	18,895,940	14,171,955		
长兴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9,303,300	0		
吴兴荣	境内自然人	1.12%	8,000,000	0		
吴永炎	境内自然人	0.86%	6,150,000	0		
吴水源	境内自然人	0.79%	5,635,000	0		
陈家春	境内自然人	0.64%	4,549,100	0		
黄凯军	境内自然人	0.62%	4,420,000	0		
陈柏忠	境内自然人	0.53%	3,807,900	0		
李月琴	境内自然人	0.45%	3,2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炳生和吴焕琪为父女关系。吴水炎和吴水源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力士	股票代码	0022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利军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电话	0575-84313688	0575-85670540
电子信箱	sanluxzqb@163.com	sanluxzq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0,397,065.98	417,078,631.05	1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296,609.84	66,437,898.97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289,318.26	79,696,502.75	-2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458,661.89	-15,022,782.79	53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3.88%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7,157,609.77	2,642,006,805.57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0,557,670.85	1,903,691,901.82	16.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8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炳生	境内自然人	32.13%	230,112,000	172,584,000	质押	82,400,000
吴焕琪	境内自然人	2.64%	18,895,940	14,171,955		
长兴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9,303,300	0		
吴兴荣	境内自然人	1.12%	8,000,000	0		
吴永炎	境内自然人	0.86%	6,150,000	0		
吴水源	境内自然人	0.79%	5,635,000	0		
陈家春	境内自然人	0.64%	4,549,100	0		
黄凯军	境内自然人	0.62%	4,420,000	0		
陈柏忠	境内自然人	0.53%	3,807,900	0		
李月琴	境内自然人	0.45%	3,2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炳生和吴焕琪为父女关系。吴水炎和吴水源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橡胶V带，营业收入374,631,198.79元，占总营业收入的77.98%，比上年同比增加2.90%。营业成本230,652,112.7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67%。毛利率为38.43%，比上年同期增加4.20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橡胶V带销售量为153,987,913.50A米，比上年同期减少1.36%。生产量为133,244,842.81A米，比上年同期减少20.25%。库存量为63,257,386.12A米，比上年同期减少10.79%。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减少577,500.00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增加577,500.00元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300,000,000.00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300,000,00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61,000,000.00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61,000,000.00元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7,179,016.44元，上期金额21,621,216.57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32,072,912.94元，上期金额63,666,296.92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30,000,000.00元，上期金额3,027,000.00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83,231,215.80元，上期金额111,272,106.18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7月，浙江三力士耕微量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12月，山西三力士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6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炳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67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及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6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及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68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5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5,886万股，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3年1月28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38,3233万股，发行价格为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9,999,996.4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5,999,996.44元，已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汇入公司开立的招商银行绍兴柯桥支行，账号:575902239610918，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09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909,996.4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3年1月3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19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金额为:

明细	金额(元)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074,237.14
加:2019年半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684,225.67
减:2019年半年度使用	51,295,859.31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7,462,603.50
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5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号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2,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63.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0,43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19年半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4,948,734.41
减:2019年半年度使用	101,175,484.40
加: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0,000,000.00
加:2019年半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0,600,957.62
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4,374,207.63

注: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赎回金额为1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专项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575902239610966	已注销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33001667435053008326-0002	已注销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575903364010668	已注销	0.00
	合计			0.00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专项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专项专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专项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575902239610190	活期存款	240,646.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59000100100469298	活期存款	241,621,739.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371020110120100103345	活期存款	2,511,822.55
合计				244,374,207.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1,295,859.31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01,175,484.4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年6月29日，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6月28日到期，已于2019年6月28日赎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6月29日到期，因非工作日的因素，于2019年7月1日赎回。截止2019年7月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34,944.54 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746.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44,374,207.63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附表: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附表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91.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9.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500.00					27,772.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3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3)=(2)/(1)(%)	截止期末项目投入进度（%）	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建年产3,000万A米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	否	11,000.00	11,000.00	0.00	10,213.17	92.85%	2014年9月30日	1,472.54	是	否	
2.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	是	28,000.00	6,500.00	0.00	6,373.09	98.05%	2014年12月31日	-81.73	否（注1）	是	
3. 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	是	21,500.00	5,129.59	11,186.68	52.03%	2018年12月31日（注2）	-197.91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000.00	39,000.00	5,129.59	27,772.94			1,192.9			
合计		39,000.00	39,000.00	5,129.59	27,772.94			1,19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由于实施用地不适宜继续扩大生产，2015年12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完成两条线绳生产线的建设后停止继续扩大投资，该因素致使原先承诺效益无法实现。 “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由于2019年4月未建成结项，尚未产生收入，效益为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实施用地不适宜继续扩大生产，公司决定在完成两条线绳生产线的建设后停止继续扩大投资。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的部分投资变更至绍兴三达，由其在绍兴市滨海新区实施。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的部分投资变更至绍兴三达，由其在绍兴市滨海新区实施。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在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全文披露了相关信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的部分投资变更至绍兴三达，由其在绍兴市滨海新区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746.26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提前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持续推行降本增效原则，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利息收入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年半年度专户余额为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由于实施用地不适宜继续扩大生产，2015年12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12月31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完成两条线绳生产线的建设后停止继续扩大投资，该因素致使原先承诺效益无法实现。

注2:公司“年产5000吨特种橡胶骨架材料和600万AM农机带项目”实际于2019年3月建设完成并结项。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1,746.26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表3:

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436.6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17.55			
								27,282.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715.02	16,949.39	42.37%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2,142.40	5,800.80	36.26%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	否	4,436.60	4,436.60	3,260.13	4,532.61	102.16%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436.60	60,436.60	10,117.55	27,282.80						
合计		60,436.60	60,436.60	10,117.55	27,282.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